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060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3) 文物及博物館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

(一) 請局方提供，過去3年，局方在開發紀念品方面所做的工作有哪些？所開發的紀念品銷售渠道有哪些及每年紀念品的銷售數量為何？

(二) 未來局方有何工作計劃，以加強紀念商品的開發、銷售及宣傳工作？

提問人：姚思榮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15)

答覆：

(1) 過去3年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製作了多款紀念品，為轄下博物館建立品牌及推廣形象，並配合2015年4月18日至5月31日期間舉行的「帶回家 — 香港文化、藝術與設計故事」專題展覽。這些紀念品在康文署轄下的博物館商店和文化場地、本地書店及禮品店、香港貿易發展局「香港·設計廊」各分店，以及香港郵政的銷售點和網上平台發售。

自2014年4月至2016年12月止，紀念品總銷量為5 243件。

(2) 康文署會以市民和遊客為對象，製作更多不同類別的紀念品，豐富博物館推出的產品。為配合香港文化博物館金庸館於2017年3月開幕，以及香港藝術館舉辦的「城市藝裳計劃 — 藝滿階梯」公共藝術計劃，康文署會分階段製作和推出一系列家庭用品、精品及文具。署方會透過多種途徑廣泛宣傳，以助促銷該些紀念品。